

附錄四：八所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127-152

-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四)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招考八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八十二年五月十一、十二日二天（星期二、三），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三、報名地點：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本院。

四、報考資格：凡具左列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曾在國內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在公私立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有一年以上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在公私立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有一年以上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

五、同等學力報考之標準及辦法：

甲、依據教育部八一·八·十七·台（八一）參字第〇四五五九五號函示如左列規定：

(一)凡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者。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

格證書者。

5.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可比照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 前二條同等學力，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為限，其規定範圍由各校自訂。

(四)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惟服義務役時間，不得抵充第(一)條中規定自學或從事於相關職業或訓練之年限。

乙、(一)、以甲(一)、(二)兩條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二) 專科學校畢業者，其應自學或從事與所修習學科相關職業年限之計算，應自持有專科畢業證書後起算。

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所 別	名 頸	考 試 科 目		備 考
		共同科目	專 門 科 目	
初等教 育研究 所	正取十六 名 備取五名	國文 英文	教育學：包括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教 育社會學 初等教育：含輔導原理與 技術、學校行 政、課程與教 學 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表附簡章後頁）。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未隨帶該種證件備驗或學歷證件與該種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證件：

- 1.繳驗畢業證書 ((A)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B)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憑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2.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3.在營服預官或常備兵役者，須繳驗於今（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證件驗畢發還）。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驗各項資格證明。

(四)繳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兩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附繳。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八、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每科考試時間一〇〇分鐘）

科 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20—10：00	10：20—12：00	13：30—15：10	15：30—17：10
6月5日（星期六）					國文	英文
6月6日（星期日）		教育學		初等教育	教育研究法	

九、考試日期：

八一二年六月五日、六日二天（星期六、日）。

十、考試地點：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本院（考試於前一日在本院公告）。

十一、放榜日期及方式：

八十二年六月底之前。

除在本院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三、附註：

- (一)報名應親自前來辦理，如因故不克親自報名者，可檢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手續，但不得通信報名。
- (二)考生查詢成績，請於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附簡章後頁）。
- (三)應屆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報考，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學。
- (四)新生入學須繳交公立醫院檢查表（包括X光透視），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亦均不准入學。
- (五)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院錄取公告之日起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逾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八)警官學校畢業考生經錄取後，須繳驗服務四年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始可註冊入學。
- (九)新生入學時，須詳實填寫有無在校內外擔任工作及何種職務，如有隱瞞而領取公費或獎助學金情事，一經查覺，即依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議處。
- (十)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十一)有關研究所部分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補修科目學分規定：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報考初等教育研究所者，經錄取註冊入學後，

須補修及格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始准申請資格考試。

(三)凡報名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四)本簡章及報名表，每份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除就近向本院大門口警衛室索購外，亦可逕函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本院教務處註冊組函購（函購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並須附工本費二十元），函購時請於來函信封左上角註明「函購碩士班簡章。」

(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八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依規定延長二年。
- 二、招生名額：正取二十名，備取五名。
-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日）、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四、報名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 五、報考資格：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之院校各學系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經驗。
 -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經驗者。
 - (四)合於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有關同等學力之資格，依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之規定如下：
 - 1.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2.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

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3. 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但三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4.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5.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6. 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准外，役男應已服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惟服義務役時間、不得抵充自學或從事於相關職業或訓練之年限。

六、考試科目：

- (一) 國文
- (二) 英文
- (三) 初等教育
- (四) 兒童發展
- (五) 課程與教學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加考「教育研究法」)

七、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國民身份證。未攜帶國民身份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籍貫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 繳驗學歷證件及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暨其他有關證件。以在職身份報考者、須繳驗主管機關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四)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另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五) 繳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籍貫及報考類別，二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

附繳。

(六)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壹仟 元。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六）、六月六日（星期日）。

九、考試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本校（試場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公告）。

十、考試時間表：（每科考試時間一〇〇分鐘）

科 目 日期	上		午	
	08:20—10:00	10:20—12:00	13:30—15:10	15:30—17:10
六月五日（星期六）	/	/	國文	初等教育
六月六日（星期日）	兒童發展	英文	課程與教學	教育研究法（加考科目）

十一、放榜：八十二年六月底以前。

十二、附註：

(一)考生不得通訊報名，但得檢齊證件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二)本校各研究所得視考試成績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新生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行個別通知。

(四)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本簡章所附查分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五)凡經錄取新生須於入學時繳交省市立以上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記錄表（包括X光胸部透視）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

(六)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七)凡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省、市立公立以上醫院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資格者須以註冊入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於註冊時，尚須繳交教育部核發之服務期滿、展緩服務、或賠償公費之證明文件，否

- 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錄取新生入學後之待遇、義務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十)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考生錄取時，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加考科目成績不計入總分、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 (十三)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入學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成績優異並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 (十四)本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貳拾元。函索並請附貼足回郵、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

(三)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奉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台(82)師字第〇一八八一四號函核定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依規定延長二年。
- 二、招生名額：二十名（備取五名）。
-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五月十五日（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四、報名地點：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教務處（台中市民生路一四〇號）。
- 五、報考資格：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之院校各系畢業生（含本年六月底實習期滿之應屆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者。
-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四)合於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經驗者。

有關於同等學力之資格，依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之規定如下：

- 1.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2.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但三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所習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5.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試成績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 6.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7.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應已服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惟服義務役時間、不得抵充自學或從事於相關職業或訓練之年限。

六、考試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教育學

(四)教育心理學

(五)教育研究法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加考「教育原理與教育問題」)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

-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未攜帶國民身份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籍貫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驗學歷證件及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暨其他有關證件。以在職身份報考者，須繳驗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另須繳驗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五)繳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籍貫及報考資格，二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格附繳。
- (六)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壹仟元。

-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六）、六月六日（星期日）。
- 九、考試地點：臺中市民生路一四〇號本校（試場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公告）。
- 十、考試時間表：（每科考試時間一〇〇分鐘）

科 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備註
			08：20—10：00	10：20—12：00	2：20—4：00		
六月五日（星期六）	國文	教育學		教育部心理學			「教育原理與教育問題」為同等學力 考生加考科目
六月六日（星期日）	英文	教育研究法		教育原理與教育問題			

十一、放榜：八十二年六月底以前。

十二、附註：

- (一)考生報名須親自辦理或檢齊證件託人代辦，不得通訊報名。
- (二)本校各研究所得考試成績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新生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行個別通知。
- (四)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五)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準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六)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於註冊時，尚須繳交

教育部核發之服務期滿、展緩服務、或賠償公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考生資格錄取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九)以同學力報考之加考科目成績不計入總分、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十)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暑期、夜間或週末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入學後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成績優異並縮短修業年限一年。

(十一)本簡章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函索並請附貼足回郵、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

(四)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教育部台(82)師字第一五八六七號函核准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所 別	招 生 名 額	報 考 資 格	備 註
初等教育研究所	正取二十名備取五名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之院校各系畢業生。 (二)一般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一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三)合於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含）以上之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一、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二、應屆畢業生得憑學生證（或肄業證明）報考，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同等學力報考之標準及辦法：

甲、依據教育部八一、八、一七臺（八一）參字第〇四五五九五號函

示如左列規定：

(一) 凡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畢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共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 5.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可比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研究所視實際需要另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志願役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乙、(一)以甲(一)、(二)兩條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二)專科學校畢業者，其應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年限之計算，應自持有專科畢業證書後起算。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未隨帶該種證件備驗或學歷證件與該種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或籍貫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證件：

- 1.繳驗畢業證書 (A 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B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2.以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驗各項資格證明。

(四)非師範或教育院系畢業生繳驗合格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工作滿一年服務證明。

(五)繳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 (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加蓋照相館之印章，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六)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五、報名日期：八十二年五月七、八日 (星期五、六)。

報名時間：每天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報名地點：臺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本校。

七、考試科目：

所 別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 同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科 目	
初等教育研究所	一、國文 二、英文	一、教育學 (含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學校行政) 二、教育心理學 三、教育研究法 (含教育統計)		英文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平均數以下一個標準差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五、六日 (星期六、日)。

九、考試地點：臺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本校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公佈)。

十、考試科目時間表：

科 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20—10：00	10：20—12：00	2：20—4：00	
六月五日（星期六）		國文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六月六日（星期日）		英文	教育研究法		

二、放榜日期及方式：八十二年六月底前放榜。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三、附註：

- 1.報名應親自來辦理，如因故不能親自前來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不得通信報名。
- 2.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
- 3.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4.錄取新生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5.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 6.本簡章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函索請附貼足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

(五)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須全時修業，至少二年，並得依規定延長二年。

二、招生名額：正取二十名，備取五名。惟得視考試成績，不足額錄取。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及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四、報名地點：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

五、報考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 (一)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師範生得有學士學位，具有

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四)合於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有關同等學力之資格，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之規定如下：

1.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者。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利辦理。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5.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六、考試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初等教育

(四)教育研究法

(五)教育哲學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表格如附件)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未攜帶國民身份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證件及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暨其他有關證件。以

在職身份報考者，須繳驗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須另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五)繳交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六)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二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附繳。

(七)繳納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六)、五月二日(星期日)。

九、考試地點：新竹市南大路五二一號本院。(試場於考前一日在本院公告)

十、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表

科 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08:20—10:00	10:20—12:00	13:30—15:10
五月一日(星期六)		國文	初等教育	教育研究法
六月六日(星期日)		英文	教育哲學	/

十一、放榜日期：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除在本院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二、附註：

(一)考生須親自辦理報名或檢齊證件託人代辦，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考生如欲查詢成績，可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招生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表向本院教務處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調閱試卷。

(三)師範院校應屆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報考(四年級結業生不得報考)，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學。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切結書」，保證於研究所求學期間，不擔任任何專職工作，否則自願退學。
- (六)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及格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始准申請資格考試。
- (八)凡經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本院將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九)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包括X光胸部透視）。凡悉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均不准入學。如經發現，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勒令退學。
- (十)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服兵役者外，其他原因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於本院錄取公告之日起，至報到日之前一天，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受理，且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服兵役者不在此限）。

(六)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八十二學年度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依規定延長二年。
- 二、招生名額：正取二十名，備取五名。
-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五月八日（星期六）、五月九日（星期日），每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
- 四、報名地點：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五號）。
- 五、報考資格：
- (一)師範學院畢業生任教小學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 (二)一般大學畢業（含國小師資班、學士班）具有國民教育一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 (三)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具有國民教育三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

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應已服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惟服義務役時間，不得抵充從事國民教育之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之年限。

六、考試科目：

(一)國文（含國語）

(二)英文

(三)教育學（含初等教育、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

(四)教育心理學（含兒童發展）

(五)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與測量）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如附件一、二）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未攜帶該種證件備驗或學歷證件與該種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證件及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暨其他有關證件。以在職身份報考者須繳驗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如附件三）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另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五)繳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二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附繳。

(六)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五日（星期六）、六月六日（星期日）

九、考試時間表：（每科考試時間一〇〇分鐘）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科目 日期	8 : 20 10 : 00	10 : 20 12 : 00	13 : 30 15 : 10	15 : 30 17 : 10
六月五日（星期六）	國 文	教 育 學		
六月六日（星期日）	英 文	教育心理學	教育研究法	

十、考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十五號本校（試場於考試前一在本校公告）。

十一、放榜日期：

八十二年六月底之前。

十二、附註：

(一)報名應親自前來辦理，如因故不克親自報名者，可檢齊件委託他人代辦手續，但不得通信報名。

(二)本校各研究所得視考試成績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新生除在本院公告外，並另行個別通知。

(四)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向本校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以受理。

(五)應屆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報考，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學。

(六)新生入學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包括X光透視），否則不准入學。凡患有開放性結核病、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亦均不准入學。

(七)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報到日之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以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逾期辦理報到者，最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八)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

入學資格。

- (九)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交服務期滿、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十)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經錄取後，須繳驗服務四年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入學證明，始可註冊入學。
- (十一)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十二)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補修及格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始准申請資格考試。
- (十三)本簡章工本費新台幣貳拾元。可就近向本校民雄校區或嘉義校區警衛室索購。函購則請附貼足回郵，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並附上工本費貳拾元，並註明索購初教研究所招生簡章。

(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八十二年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招生所別及招生名額：

所 別	招 生 名 額	備 註
初等教育研究所	正取二十名 備取 五名	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三、報名資格：

- (一)師範學院畢業生，任教小學經驗一年（含）以上者。
- (二)一般大學畢業生（含國小師資班、學士班），具有一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行政人員。
- (三)同等學力報考需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含幼師科），具有三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者。

附註：1.應屆畢業生得憑學生證或肆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報考，

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
- 3.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役男應以已服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者為限。
- 4.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鄉或返回原保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驗國民身份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未隨帶該驗證件備驗或學歷證件與該種證件上所戴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或肄業證明或歷年成績證明）。
- (四)師範學院畢業生，繳驗任教小學一年證明。一般大學畢業生（國小師資班、學士班），繳驗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一年服務證明，另加繳驗在職證明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證明。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專任教學三年證明及服滿兵役義務證明。
- (五)繳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加蓋照相館之印章，分別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指定位置。

五、報名日期：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星期四、五）。

報名時間：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報名地點：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林森路一號）。

七、考試科目：

所 別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初等教育研究所	一、國文 二、英文	一、教育學：（含初等教育、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 二、教育心理學：（含兒童發展） 三、教育研究法：（含教育統計）

八、考試日期：八十二年六月五、六日（星期六、日）

九、考試地點：屏東市林森路一號本校（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公佈）。

(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八十二年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二年。

二、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

所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初等教育研究所	廿名 備取五名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等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之院校各系畢業生。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具有一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3)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一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4)同等學力報考資格，限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且具有三年（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一、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二、應屆畢業生得憑學生證（或歷年成績單）報考，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
- (二) 繳職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份證備驗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或籍貫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 繳驗學歷證件及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暨其他有關證件。以在職身份報考者，須繳驗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 (四)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另須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同意報考證明。
- (五) 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籍貫及報考資格，二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隨表附繳。

四、報名日期：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九日（星期六、日）。

報名時間：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五、報名地點：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本院）。

六、考試科目：

所 別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初等教育研究所	一、國文 二、英文	一、初等教育 二、教育心理學	以同等學力資本報考者，加考「教育研究法」

七、考試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六日（星期六、日）。

八、考試地點：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本院（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院公布）。

九、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20 10:20	10:20 12:00	2:20 4:00
六月五日（星期六）	國 文	初 等 教 育	教育心理學
六月六日（星期日）	英 文	教育研究法	

十、放榜日期及方式：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底前放榜。除在本院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一、附註：

1. 報名應親自前來辦理，如因故不能親自前來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不得通信報名。
2.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
3. 錄取新生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依本院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凡選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5. 本簡章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函索請附貼足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

十二、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20 10:00	10:20 12:00	2:00 3:40	4:00 5:40
六月五日（星期六）			國 文	英 文
六月六日（星期日）	教 育 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研究法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放榜。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四、附註：

1. 報名應親自前來辦理，如因故不能親自前來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不得通信報名。
2.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凡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省、市、縣立醫院證明得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一年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資格者須於註冊入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錄取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5.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省、市、縣立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包括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 6.本簡章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函索請附貼足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一個。